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19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东站路永赛生鲜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9G0W1Y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6501040105987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东站路228号四季
花城商住小区B1栋底商18号

经营者：谯树成

身份证号：654125****12282311

联系电话：131****912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东站路228号四季
花城商住小区B1栋底商18号

2024年3月13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当事人经营的生姜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天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当天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2月20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4-02-20）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6kg，样品数量为3kg。2024年3月13日出具了编号为：No: MTSPGX24008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为吡虫啉，单位为mg/kg，标准要求为 ≤ 0.5 ，实测值为3.31，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为噻虫胺，单位为mg/kg，标准要求为 ≤ 0.2 ，实测值为0.57，单项判定为不合格。

经查，该批次生姜是当事人于2024年2月20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3599号新联市场蔬菜大棚区B7-17、18的新市区城北大道彩云蔬菜销售部以120元/件的价格购进1件约9kg，按17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6kg用于抽检，买样价格14.5元/kg），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止，该批次生姜已全部销售完毕，按买样价格和销售价格分别计算货值金额为138元。当事人购进生姜时查验并留存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生姜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和进货票据，3月14日当事人启动召回机制，在店铺门口张贴召回通知，截至3月22日，无消费者到店进行退货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

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谯树成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证明。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涉案货物的库存情况及检验文书送达情况。

4.对经营者谯树成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涉案产品的基本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知态度和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新市区城北大道彩云蔬菜销售部《营业执照》《收据》生姜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承诺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启动召回机制。

8、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食品检测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鉴于涉案产品已全部销售并无法召回，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建立健全的进货查验制度并严格落实。
-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